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文件

升达〔2023〕113号

关于印发《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为切实推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遏制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特制定《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2023年7月25日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要求，进一步引导广大教师坚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效遏制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发生，切实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成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落实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第二条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意识，以“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第三条 按照“规范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

第四条 对各部门以下行为予以通报警示:

(一)落实学校相关师德师风政策学习及宣传工作不到位的。

(二)落实师德师风相关规章、制度、规定、要求不到位的。

(三)不能持续加大师德违规问题查处力度的。

(四)不能对师德失范行为给予及时查处的。

(五)不能对师德失范行为切实做到处罚到位、通报到位、警示到位的。

(六)发生师德失范案件，涉案人行为猖獗、情节典型、性质恶劣的。

（七）存在重大师德失范风险点而不能及时发现、反映、上报和处置的。

（八）学校认为有必要预警的其他师德失范情形的。

第五条 对教职工以下行为予以通报警示：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职工职业道德规范及奖惩办法》等系列文件精神的教职工。

第六条 通报警示程序：

（一）提出约谈。由主管部门发出书面通知，注明被约谈人、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等，被约谈对象应按照要求提供书面材料并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二）约谈质询。被约谈人按照约谈内容进行汇报，约谈小组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被约谈人进行答复。

（三）限时整改。提出进一步限时落实整改要求和措施，被约谈人作出落实约谈事项的承诺。约谈要形成约谈会议纪要，约谈部门要对会议纪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予以通报。被约谈后未按照要求整改、问题依然突出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因未按要求整改而发生更大案件或群体事件的，从严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对于典型案件和责任人，可以不予约谈，直接通报。

（五）通报印发。由主管部门拟定通报事项，以相关名义向隶属区域相关部门、单位及学校印发，并报上一级教育行政相关部门。

第七条 开辟师德警示教育专栏，及时传达教育部公布的师德违规典型案例、科技部公布的科研诚信案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等，建立完善典型案例库以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和本地本校查处的严重师德违规问题为反面教材，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印发典型案例集、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方式，加强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师自律意识，做到警钟长鸣，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第八条 本制度不代替对师德失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和对相关责任人的问责处理。

本制度由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